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二零二六年董事會組成全面變更後，目前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一週或前後，於審閱本集團未決訴訟事項期間得悉，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就二零二五年申請編號LDPE 764(「**該等訴訟程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提起法律訴訟。在該等訴訟程序啟動時，現任董事均未在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香港科技園作為業主，對齊合天地發出申請通知書，指控其（其中包括）違反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的租約（經後續變更契據修改及補充，「**租約**」），當中涉及位於香港元朗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香港科技園的申索乃基於以下指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左右起，齊合天地已停止於該等物業內營運，且連續超過三個月未將該等物業用於規定的許可用途，違反租約下的使用承諾；此外，齊合天地亦未能於香港科技園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六個月期限內（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糾正此違約行為。在此基礎上，香港科技園行使合約賦予的收回物業權利，終止租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香港科技園要求（其中包括）法院頒令收回該等物業、就指稱違約期間按指定每日費率計算的額外租金、期間溢利、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交吉為止的管理及維修費用與政府差餉，以及利息和訴訟費用。

該等訴訟程序的狀況

本公司已就該等訴訟程序徵詢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各方正就和解事宜進行磋商。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該等訴訟程序的影響，並預期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提列適當撥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布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